



人力资源法律政策

2020 第 3 期 (0301-0315)

北京凯联律师事务所 编制

目 录

国务院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4
关于全面落实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关心关爱措施的通知	8
人社部	11
关于深化统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1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订立电子劳动合同有关问题的函	19
关于进一步推进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的通知	20
北京市	23
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通知	23
关于做好北京市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工作的通知	24
关于阶段性减免三项社会保险费和办理缓缴有关事项的通知	26
关于稳定滞留湖北未返京人员劳动关系有关措施的通知	31
上海市	33
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	33
天津市	34
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34
关于印发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就业若干举措的通知	40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43
关于做好企业吸纳登记失业人员一次性就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45
广州市	47
关于做好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复工复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47
深圳市	50
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实施意见	50
关于阶段性减免缓征企业医疗保险费的通知	57

江苏省	62
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62
山东省	64
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	64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2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取消不合理审批，规范审批事项和行为，提供便利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现就除湖北省、北京市以外地区复工复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复工复产服务便利度

（一）简化复工复产审批和条件。各地区要压实属地管理责任，继续依法依规、科学有序做好防控工作，并按照分区分级原则，以县域为单位采取差异化防控和复工复产措施。低风险地区不得采取审批、备案等方式延缓开工。对于中、高风险两类地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要在满足疫情防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最少、必需原则分别制定公布全省统一的复工复产条件，对确有必要的审批和证明事项实行清单管理，逐项列明办理程序、材料和时限，清单之外一律不得实施审批或索要证明，防止出现层层加码、互为前置审批、循环证明等现象。严禁向企业收取复工复产保证金等。对重点行业企业复工复产可设置审批绿色通道，加快提高复工复产率。

（二）优化复工复产办理流程。相关地区要积极推行复工复产一站式办理、上门办理、自助办理等服务，全面实行企业复工复产申请“一口受理、并行办理”，在本行政区域内明确一家牵头部门，统一受理申请、一次性收取材料，相关部门并行办理、限时办结，原则上要在2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有条件的地方可将复工复产审批制改为备案制或告知承诺制，企业按规定做好防疫、达到复工复产条件，提交备案信息或承诺书后，即可组织复工复产，相关部门通过开展事后现场核查等，确保企业全面落实各项防疫措施。

二、大力推行政务服务网上办

（三）加快实现复工复产等重点事项网上办。各地区各部门要将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等专题服务接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为企业和群众获取疫情防控

信息、办理复工复产等提供便利。同时，抓紧梳理一批与企业复工复产、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率先实现全程网办。对确需现场办理的事项，要大力推行就近办、帮代办、一次办，并采取网上预审、预约排队、邮寄送达等方式，减少现场排队和业务办理时间，最大限度避免人员聚集。

（四）依托线上平台促进惠企政策落地。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服务专栏”作用，使各项政策易于知晓、服务事项一站办理。各地区各部门要及时梳理相关惠企政策措施及网上办事服务，抓紧接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不断完善服务专栏内容，鼓励引导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及时获取相关服务，有效扩大政策惠及面。

（五）围绕复工复产需求抓紧推动政务数据共享。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政务数据共享需求，优化数据共享流程，按照“急用先行、分批推动，成熟一批、共享一批”的原则，对地方和部门在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等工作中急需的政务数据，加快推动实现共享。

三、完善为复工复产企业服务机制

（六）提升企业投资生产经营事项审批效率。对建设项目涉及的用地、规划、能评、环评、水电气接入等审批服务事项，要加强部门协同联动，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凡可通过线上办理的审批、备案等事项不得要求申请人到现场办理，鼓励通过网络、视频等开展项目评估评审，对确需提交纸质材料的可以实行容缺受理、先行办理，待疫情结束后再补交纸质原件。对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许可证，可延期到疫情结束后一定期限内再办理延续、变更、换发等业务。

（七）为推进全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提供服务保障。加强跨区域联动，帮助企业协调解决上下游协同等问题。重点抓好核心配套供应商等产业链关键环节企业复工复产，带动上下游中小企业复工复产。鼓励地方建立重点企业服务保障制度，探索推行“企业管家”、“企业服务包”等举措，主动靠前服务，帮助企业办理复工复产手续，抓好用工、原材料、资金等要素保障。

（八）建立健全企业复工复产诉求响应机制。各地区要依托互联网、电话热线等，及时掌握和解决企业复工复产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完善企业信用修复

机制，协助受疫情影响出现订单交付不及时、合同逾期等失信行为的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工作。鼓励开设中小企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就不可抗力免责等法律问题为企业提供服务指导。鼓励保险机构开展企业疫情防控综合保险业务，对复工复产后因发生疫情造成损失的企业提供保险保障，提高理赔服务便利度，消除企业后顾之忧。

四、及时纠正不合理的人流物流管控措施

（九）清理取消阻碍劳动力有序返岗和物资运输的繁琐手续。非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原则上不得限制返岗务工人员出行。对确需开具健康证明的，相关地区要大力推进健康证明跨省互认，劳动力输出地可对在省内连续居住 14 天以上、无可疑症状且不属于隔离观察对象（或已解除隔离观察）的人员出具健康证明，输入地对持输出地（非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健康证明、乘坐“点对点”特定交通工具到达的人员，可不再实施隔离观察。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建立各地互认的流动人口健康标准。加强输入地与输出地对接，鼓励采取“点对点、一站式”直达运输服务，实施全程防疫管控，实现“家门到车门、车门到厂门”精准流动，确保务工人员安全返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加强与周边省（自治区、直辖市）对接，推进货运车辆司乘人员检疫检测结果互认，对在周边省（自治区、直辖市）已经进行检疫检测且未途经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货运车辆快速放行，减少重复检查。

五、加强对复工复产企业防疫工作的监管服务

（十）督促和帮助复工复产企业落实防疫安全措施。各地区各部门要督促指导企业严格落实《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等规定，强化防控主体责任，并积极开发运用大数据产品和方案用于支持服务企业防控疫情，建立复工复产企业防疫情况报告制度，及时跟踪掌握人员健康状况。帮助企业协调调度防疫物资。对出现的感染病例，要第一时间进行科学精准的应急处置，最大限度降低聚集性传染风险。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落实，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把支持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各项工作做细做扎实。同时，要及时总结疫情防

控期间深化“放管服”改革支持复工复产的典型经验，把一些好的政策和做法规范化、制度化，重要情况及时报送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3 月 3 日

关于全面落实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关心关爱措施的通知

国发明电〔202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广大城乡社区工作者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守岗位、日夜值守，英勇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为遏制疫情扩散蔓延作出了重要贡献。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关心关爱城乡社区工作者。李克强总理作出批示，要求对社区工作者防控工作给予保障。为激励广大城乡社区工作者不畏艰险、勇往直前，坚决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对城乡社区工作者适当发放工作补助。各地要采取措施，关心关爱参加疫情防控的社区（村）“两委”成员、社区（村）专职工作人员等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在落实好城乡社区工作者现有报酬保障政策基础上，在疫情防控期间地方可对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给予适当工作补助，补助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疫情防控任务指导市县制定，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承担。

二、切实做好城乡社区工作者职业伤害保障。城乡社区工作者在疫情防控期间发生事故伤害或患病，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认定情形的，应依法认定为工伤，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发生的相关费用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支付，财政补助单位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补助。对于因履行职责感染新冠肺炎或病亡的城乡社区工作者，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规定的，可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三、改善城乡社区工作者防护条件。各地要按规定落实社区防控工作经费，改善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防护条件，落实属地原则强化社区防控工作物资保障，根据当地疫情防控需要，合理配发口罩、防护服、消毒水、非接触式体温计等卫生防护器材和防控器具。组织开展面向城乡社区工作者的医疗卫生知识、疫情防控知识培训，提高其做好社区防控工作的能力。

四、切实为城乡社区工作者减负减压。严肃查处疫情防控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坚决制止多头重复向基层派任务、要表格，除党中央、国务院已有明确要求的外，原则上不得向社区摊派工作任务，确因疫情防控工作特殊需要的，须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除因社区疫情防控需要出具的居住证明和居家医学观察期满证明外，不得以疫情防控为由要求城乡社区组织出具其他证明。进一步充实城乡社区疫情防控力量，抽调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党员干部下沉支援社区疫情防控一线，组织和发挥好社区服务机构、志愿者作用。加快构建社区防控工作信息化支撑体系，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社区防控工作效能，减轻城乡社区工作者工作压力。

五、保障城乡社区工作者身心健康。各地要协调安排好疫情防控期间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就餐、休息场所等生活保障。在保证社区防控人员力量的前提下，合理调度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采取轮休、补休等方式，保证城乡社区工作者及时得到必要休整。对长时间高负荷工作人员安排强制休息，防止带病上岗。疫情结束后，要及时安排健康体检和心理减压；有条件的地方，可安排休假疗养。

六、加强城乡社区工作者关爱慰问。做好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特别是感染新冠肺炎、因公受伤、突发疾病城乡社区工作者和因公死亡城乡社区工作者的家属的走访慰问工作，最大限度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对奋战一线、无法照顾家庭的城乡社区工作者，要组织社区服务机构和志愿者对其家属给予更多帮助关爱。

七、开展城乡社区工作者表彰褒扬。注重在疫情防控一线考察识别城乡社区工作者，对表现突出的要大力褒奖、大胆使用，在招录（聘）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选拔街道（乡镇）干部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涌现出的先进典型进行表彰。对疫情防控期间因公殉职的城乡社区工作者追授“全国优秀城乡社区工作者”。依照有关法规做好因疫情防控牺牲殉职城乡社区工作者的烈士评定和褒扬工作，全面做好抚恤优待。获得表彰以及被认定为烈士的城乡社区工作者的子女，在入学升学方面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八、加大城乡社区工作者先进典型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作用，大力宣传报道在社区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城乡社区工作者的感人事迹，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城乡社区疫情防控的正确舆论导向和良好社会氛围。疫情结束后，依托“最美城乡社区工作者”宣传推选活动，发现、选树和宣传一批城乡社区工作者先进典型。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落实好上述政策措施，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务实有效的举措，切实关心关爱城乡社区工作者，为守严守牢疫情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的社区防线提供有力保障。地方各级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调度和督查，确保各项关心关爱政策措施落实到位；民政部门要牵头协调落实好关心关爱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的政策措施，组织、宣传、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退役军人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做好相关政策措施和资金保障落实工作。

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工作领导小组

2020 年 3 月 3 日

人社部

关于深化统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人社部发〔2020〕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部门，各中央企业人事部门：

统计专业人员是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统计事业和统计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智力基础。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现就深化统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完善统计体制和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总体要求，遵循统计专业人员成长规律，健全科学化、规范化的统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完善评价机制，为客观科学公正评价统计专业人员、不断壮大统计人才队伍提供制度保障，为统计事业发展和统计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二）基本原则

1.坚持服务发展。紧紧围绕服务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围绕统计事业发展和统计人才队伍建设需求，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和风向标作用，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的评价制度环境，用好用活人才，促进统计专业人员职业发展，最大限度激发和释放统计人才活力。

2.坚持科学评价。优化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丰富评价方式，以职业道德、能力素质和工作业绩为重点，科学设置符合统计专业人员特点的评价条件。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倾向，加强对业绩成果的考察，鼓励和引导统计专业人员立足本职工作，深耕专业，让作出贡献的人才有成就感和获得感。

3.坚持评用结合。加强对科学精神、职业道德和从业行为等方面的评价考核，引导统计专业人员知法守法，坚持职业操守，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可靠。促进评价结果与统计人才培养、使用相结合，鼓励用人单位将选人用人制度与统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有机衔接,促进人岗相适、人尽其才。

二、主要内容

通过健全统计评价体系、完善评价标准、规范评价程序、改革评价方式、丰富评价手段，形成设置合理、评价科学、管理规范、运转协调的统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

（一）健全评价体系

1.完善职称层级设置。统计专业人员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初级只设助理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初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的名称分别为助理统计师、统计师、高级统计师和正高级统计师。

2.统计专业人员各级别职称分别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相对应。正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一至四级，副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五至七级，中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八至十级，初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一至十三级。

（二）优化评价标准

1.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把政治品德和职业道德放在评价标准的首位，要求统计专业人员坚持实事求是、不出假数、廉洁自律的职业操守。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违反统计法律法规，存在严重失信的统计 ([人员进行联合惩戒，实行学术造假“一票否决制”。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取得的职称一律撤销。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2.突出对能力水平和实际贡献的评价。改变在科研成果评价中过分依赖学术论文的做法，实行科研成果代表作制度。各地区、各相关单位可结合实际建立科研成果代表作清单，引入统计理论文章、分析报告、项目报告、行业标准、调查方案、发展规划等成果形式，重点考察成果质量。强化统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导向，引导统计专业人员不断提高统计分析研究能力，促进统计数据在决策管理等方面更好发挥作用。提高技术创新、专利、技术推广、标准制

定等评价指标权重，将科研、业绩成果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

3.实行分类差异化评价。对基础统计理论研究人员，以同行学术评价为主，注重评价其原创能力和解决重大科学问题的能力，尤其是研究成果的科学价值、学术水平和业内影响。对应用统计研究和技术开发人员，突出市场和社会评价，注重评价其技术创新与集成能力、取得的自主知识产权和重大技术突破、成果转化及对产业发展的实际贡献。对从事大数据、微观数据等统计科技服务的人员，将行业评价作为重要参考，注重评价其工作绩效、项目成果和取得的社会经济效益。探索对教育、卫生、金融等不同行业领域从事统计研究、行业统计等工作的统计专业人员实行分类评价。

4.实行国家标准、地区标准和单位标准相结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负责制定《统计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见附件）。各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统计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地区标准。具有自主评审权的用人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单位标准。地区标准、单位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三）完善评价机制

1.丰富职称评价方式。助理统计师、统计师实行以考代评，高级统计师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正高级统计师一般采用评审方式。研究建立以同行专家评价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综合运用个人述职、面试答辩、业绩展示等多种形式，提高评价的针对性和科学性。

2.合理下放职称评审权限。在综合评估基础上，逐步将高级职称评审权限下放至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市地。自主评审单位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须按照管理权限报省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备案。对开展自主评审的单位，政府部门不再审批评审结果，改为事后备案管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统计部门加强对自主评审工作的监管，对于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的，将暂停自主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

3.向艰苦边远地区统计专业人员和特殊人才倾斜。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统计专业人员，重点考察其实际工作业绩贡献和解决问题的能力，适当放宽学历要求。开展基层统计专业人员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对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国家级统计高端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可放宽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技术难题、在统计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人员，可直接申报参加正高级统计师职称评审。

4.畅通职称评价渠道。打破户籍、所有制、身份、档案等制约，不断壮大统计专业人员队伍。非公有制领域与公立机构的统计专业人员，公立机构中各种方式使用的统计专业人员在职称申报、评审等方面享有同等待遇。事业单位统计专业人员经批准离岗创业的，3年内与原单位人员享有同等的职称评审权利，离岗创业期间所取得的业绩成果可作为职称评审的依据。

（四）促进职称评价与人才培养使用有效衔接

1.促进职称制度与统计专业人员使用有效衔接。用人单位应结合用人需求，根据职称评价结果合理使用统计专业人员。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聘用具有相应职称的统计专业人员到相应统计岗位。不实行事业单位岗位管理的用人单位，可根据需要择优聘任具有相应职称的统计专业人员从事相关岗位统计工作。

2.促进职称制度与统计人才培养相结合。推进职称评审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制度相衔接，加快统计专业人员知识更新。推动统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与高端统计人才培养、统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等有机衔接，促进统计职称与经济、会计、审计等相近职称以及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中统计研究相关职称的衔接，减少重复评价。

（五）加强评审管理，优化评审服务

1.完善评审专家遴选机制。坚持同行专家评审，注重遴选统计一线专家，吸收一定比例的高校、科研机构的高水平专家加入统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优化职称评审委员会结构。

2.规范开展职称评审工作。规范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工作程序，细化评审规则，严肃评审纪律，强化评审考核，明确职称评审委员会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责任，建立倒查追责机制。健全完善职称评审公示制度、回避制度和随机抽查、巡查制度，建立复查、投诉机制；加强对评价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做到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

3.优化评审服务。规范和优化申报程序，简化申报证明材料，推行职称申报、评审、公示、查询等一站式服务，减轻职称申报人员负担，消除统计专业人员职称申报的流程障碍。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领导，周密组织

统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是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抓紧落实。要加强调查研究、细化工作措施，保证各项政策的一致性，注重配套办法的实用性。对改革过程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要妥善处理，重大问题及时上报。

（二）有序推进，稳步实施

要妥善做好新老人员过渡和新旧政策衔接工作，改革前各地自行试点评审的正高级统计师，要按照有关规定通过一定程序进行确认。在新的职称评审工作中，要严格按照本意见有关要求进行，不得随意降低评价标准或擅自扩大评审范围。各地区和各相关单位要坚持质量第一、宁缺毋滥的原则，对本地区、本单位正高级职称数量进行严格把控，统筹考虑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长远规划，合理确定比例。

（三）扩大宣传，加强引导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统计部门要加强舆论宣传，做好政策解读，引导统计专业人员积极参与统计职称制度改革，进一步壮大基层统计专业人员力量，提升统计专业人员能力素质。引导社会各有关方面支持统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营造有利于改革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的专业优势，逐步推动具备条件的行业协会、学会等组织和专业机构有序承接统计专业人员高级职称评价工作。

本意见适用于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从事统计工作的人员。符合条件的公务员可以参加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但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军队可参照本意见制定统计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具体办法。

附件：统计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统计局

2020 年 3 月 2 日

附件

统计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统计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

二、具备良好的统计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自觉维护统计数据真实性，坚决抵制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三、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四、统计专业人员申报各层级职称，除必须达到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一）助理统计师

- 1.掌握基本统计理论知识和业务技能。
- 2.能够完成一个岗位或负责一个专业某一方面的统计业务工作。
- 3.了解统计制度和统计方法，能准确及时填报或汇总报表。
- 4.能够拟定简单的统计调查方案，独立进行调查研究。
- 5.具备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含高中、中专、职高、技校，下同）及以上学历。

（二）统计师

- 1.掌握比较系统的统计理论知识和业务知识，熟悉计算技术。
- 2.能够负责组织和指导一个单位、一个专业的统计业务工作，能够拟定统计调查方案并组织实施。
- 3.熟悉统计制度和统计方法，能够设计、汇总专业性较强的统计报表。
- 4.能够对本专业有关的社会经济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和综合分析，形成有一定水平的工作成果。
- 5.能够指导助理统计师开展统计调查工作。
- 6.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从事统计工作满 1 年;或具备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统计工作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统计工作满 4 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统计工作满 6 年;或高中毕业，取得助理统计师职称，从事统计相关工作满 10 年。

(三) 高级统计师

- 1.掌握系统的统计理论和比较丰富的业务知识。
- 2.能够负责组织和指导一个地区、一个部门、一个专业的统计业务工作，带领、指导统计师及其他统计工作人员完成拟定调查方案、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等任务。有较为丰富的统计工作经验和解决统计工作中重大问题的能力，能为生产经营活动、经济管理工作或领导决策提供指导或咨询。
- 3.能够对社会经济问题进行系统的调查研究，写出较高水平的统计调查、分析研究报告或较高应用价值和学术水平的论文、论著等。能够对社会经济的现状和发展作出科学的分析和预测。
- 4.为加强本领域统计基础、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提升经济效益起到积极作用。能够指导培养中、初级统计专业人才。
- 5.具备博士学位，取得统计师职称后，从事与统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2 年;或具备硕士学位、研究生班毕业或第二学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统计师职称后，从事与统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5 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统计师职称后，从事与统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10 年。

6.具有经济、会计、审计及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数学、统计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与统计相近专业中级职称，可依据上述学历资历和业绩条件，申报高级统计师职称。

（四）正高级统计师

1.熟练掌握系统的统计知识，理论功底深厚，业务知识丰富。掌握统计发展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将国内外最新技术应用于工作实践。

2.在统计专业技术团队中发挥领军作用，在指导、培养中青年技术骨干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在统计人才培养方面具有重要影响力。

3.熟练掌握统计方法制度、调查理论和操作技能。能够对社会经济问题进行系统的调查研究，写出高水平的统计调查报告或高应用价值和学术水平的论文、论著，能够对统计理论、统计制度和统计方法进行科学研究，提出有重要价值的建议。

4.组织完成统计理论、改革、技术等方面调查研究和课题设计，独立指导解决本领域关键技术问题，取得显著社会效益。

5.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高级统计师职称后，从事与高级统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5 年。

6.具有经济、会计、审计及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数学、统计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与统计相近专业副高级职称，可依据上述学历资历和业绩条件，申报正高级统计师职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订立电子劳动合同有关问题的函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你局《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开展劳动合同管理电子化工作的请示》收悉。
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采用电子形式订立书面劳动合同。采用电子形式订立劳动合同，应当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可视为书面形式的数字电文和可靠的电子签名。用人单位应保证电子劳动合同的生成、传递、储存等满足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确保其完整、准确、不被篡改。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和上述要求的电子劳动合同一经订立即具有法律效力，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按照电子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 年 3 月 4 日

关于进一步推进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2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加快推动线上申领失业保险金，确保失业人员应发尽发、应保尽保的重要指示精神，应对疫情防控期间及其后可能出现的失业风险，切实保障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确保失业保险金按时足额发放，现就进一步畅通申领渠道、优化经办服务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的失业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直至法定退休年龄，实施时间自 2019 年 12 月起。失业人员的领金期限、就业失业状态、法定退休年龄可通过失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身份证信息等内部信息比对确定。续发失业保险金无需个人提出申请，失业人员按照规定同时享受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等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续发期间发生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停止发放失业保险金情形的，停止续发失业保险金。

二、失业人员在失业期间，可凭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件到现场或通过网上申报的方式，向参保地经办失业保险业务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申领失业保险金。经办机构应当受理，并根据失业人员累计参保缴费时间核定其领金期限，按照申请之日当地失业保险标准，按月发放失业保险金。

经办机构认定失业人员失业状态时，应通过内部经办信息系统比对及信息共享，核实用人单位已停止为失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即可确认，不得要求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失业登记证明等其他证明材料。

三、加速推进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力争在 2020 年 4 月底前，所有地（市）均能实现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力争在 6 月底前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实现手机申领。要及时做好与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人社政务服务平台开通的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统一入口的对接，推进全国范围“一网通办”。网上经办系统应做到界面友好、标识清晰、指示明确、路径简洁，

凡能够通过内部比对获取的信息，应自动生成电子表单，请失业人员确认即可。系统应当包含纠错功能，及时在线受理群众异议，限时反馈处理结果。

四、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经办机构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和《失业保险条例》规定的领金条件进行审核，不得增加失业人员义务，不得附加和捆绑培训等其他条件，不得以超过 60 日申领期限为由拒发失业保险金。不得要求失业人员转移档案；失业人员有视同缴费年限的，可以通过内部信息共享等方式查明；不得将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情况记入职工档案。

五、对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尚未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失业人员，经办机构应在其办理失业登记后，按规定发放失业保险金。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经办机构应当同时为其办理失业登记和失业保险金发放，实行“一门、一窗”办理，避免“进多个门，跑多次腿”。

六、各地要严格执行社会保险法关于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的规定，非法定情形不得停发。经办机构以失业人员重新就业为由停发失业保险金时，可以用用人单位是否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为标准确定是否重新就业。

七、经办机构要加大宣传力度，提示参保单位应当履行告知失业人员有申领失业保险金权利的法定义务。可利用用人单位办理参保缴费人员增减申报等业务的时机，向其发放《失业保险金申领告知书》，也可采取网上信息推送、微信、短信、电话及其他方式提醒用人单位及时履行告知义务。用人单位与职工办理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时，应将《失业保险金申领告知书》交给失业人员。

八、各级人社部门要把好失业保险基金安全关，定期对统筹地区领金人员信息比对核查，对核查发现已重新就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死亡等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情形但仍然领取失业保险金的违规行为要及时纠正。对部级社会保险比对查询信息系统定期反馈的疑似违规人员名单信息，要及时核实确认，防止冒领、重复领取。经办机构对冒领、骗领等违规行为依法追究责任。

九、加强组织领导。畅通失业保险金申领渠道，直接关系到失业人员切身利益，关系民生底线和社会稳定。各地要把“为民服务解难题”作为失业保险经办系统的价值追求，尽快调整完善申领办法，确保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应发尽

发，应保尽保。要学习部分地区的先进做法，加速推进“网上办”，提高经办服务便捷性。要在 2020 年底前开展线上线下失业保险服务“好差评”工作，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措施。要加强经办人员业务培训，及时掌握新政策、新要求，打造让人民满意的失业保险经办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 年 3 月 5 日

北京市

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0〕11号

各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审计局、税务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决策部署，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号)精神，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本市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对本市所有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用人单位，2020年2月至2020年6月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实施减征期间，不影响参保人员享受当期待遇。

二、用人单位应依法履行单位缴费和代扣代缴个人缴费的义务。

三、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要持续完善经办管理服务，做好个人权益记录，确保个人权益不受影响，确保待遇支付；要优化办事流程，不增加用人单位事务性负担。

四、根据本市相关规定，疫情期间享受延迟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政策的用人单位，在延缴期满后2020年2月至2020年6月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参照本通知第一条有关内容执行。

各有关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和协同配合，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医疗保障各项工作。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0年3月4日

关于做好北京市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养字〔2020〕29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参保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

(一)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4 月，减半征收大型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二)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6 月，免征中小微企业(包括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特殊类型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二、缓缴困难参保单位社会保险费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参保单位，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审核通过后，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每月应缴费用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执行期截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参保单位与职工协商一致，可以同时缓缴代扣代缴个人缴费部分，缓缴期间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应缴费额不计息，期满前由参保单位及时缴费。

缓缴期间，如遇有领取基本养老金、办理跨省转移接续、申领失业保险金、死亡清算等涉及账户清算业务的职工，参保单位需要单独为职工办理缴费手续。

三、其他事项

(一)企业划型。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协作配合，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等规定，以统计和税务数据为依据共同做好企业划型工作。其他无法划型企业，依据参保人员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进行划型。

企业可以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查询划型结果，对划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 3 月底前向所属区社保经办机构提出变更申请，同时提交 2019 年本单位所属行业、营业收入、资产总额、2019 年 12 月实际从业人数。原则上，参保企业类型一旦划定，政策执行期间不做变动。

(二)缓缴申请。符合条件的参保单位可以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北京人社”APP、微信公众号提交缓缴申请，签订《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协议》，审核通过后，依据缓缴协议约定执行。2020 年 3 月 9 日至 14 日受理缓缴申请，4 月至 11 月期间每月 1 日至 5 日受理。

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冰雪体育等受影响较大的十类行业企业，已申请延长缴纳社会保险费至 7 月底的，需根据自身情况，按照上述要求重新申请缓缴，不再需要行业主管部门确认。

未缴纳 2020 年 1 月份社会保险费的参保单位，可延长至 7 月底前完成该项缴费。

四、企业要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社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工作，要确保参保人员社会保险权益不受影响。

五、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沟通配合，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社会保险工作，确保企业社会保险费减免等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税务局

2020 年 3 月 8 日

关于阶段性减免三项社会保险费和办理缓缴有关事项的通知

京社保发〔2020〕2号

各区社会保险基金（事业）管理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保障中心、各社会保险代办机构、各参保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北京市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养字〔2020〕29号），现就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和办理缓缴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阶段性减免三项社会保险费的适用对象和时限

2020年2月至4月，减半征收大型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即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16%调整为8%；失业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0.8%调整为0.4%；工伤保险单位缴费按照现行费率的50%计算。

2020年2月至6月，免征中小微企业（包括以单位形式参保按照企业缴费比例的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特殊类型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符合上述减半征收或免征社会保险费的参保单位，无需提交申请，可自3月9日起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查询适用减免政策情况。

二、关于参保单位划型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等规定，无需企业提交划型申请，直接以统计和税务数据为依据进行企业划型。

企业可自3月9日起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查询划型结果，对划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3月底前向所属区社保经办机构提出变更申请，同时提交2019年本单位从业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2019年12月实际从业人数等材料，按规定进行复核确认。原则上，企业类型一旦划定，政策执行期间不做变动。

三、关于缓缴处理

(一) 申请缓缴条件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参保单位（含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符合以下条件的，可按有关规定对应缴三项社会保险费申请缓缴。

1.参保单位确认并承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最近一月营业（财务）收入与 2019 年 4 季度月均营业（财务）收入相比下降 50%以上(企业单位数据按照上报税务部门口径，其他类型单位数据按照会计报表口径)。

2.参保单位未被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

3.参保单位承诺并确保于缓缴期满前及时缴费。

4.参保单位依法履行按月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与职工协商一致，可以同时缓缴代扣代缴个人缴费部分的，缓缴期间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应缴费额不计息。

(二) 缓缴期限

参保单位每月应缴的三项社保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执行期截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我市社会保险费实行“当月申报、次月收缴”的模式。参保单位 2 月份社会保险费，应当于 3 月底前缴纳，3 月申请缓缴后，应于 8 月底前缴纳，以此类推（参见下表）。根据缓缴执行期要求，6 月至 11 月的应缴社保费，参保单位最迟应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前缴清。

费款所属期	原缴费期限	最迟缴费期限
2 月	3 月底	8 月底
3 月	4 月底	9 月底
4 月	5 月底	10 月底
5 月	6 月底	11 月底
6 月	7 月底	12 月 20 日
7 月	8 月底	12 月 20 日

8 月	9 月底	12 月 20 日
9 月	10 月底	12 月 20 日
10 月	11 月底	12 月 20 日
11 月	12 月 20 日	12 月 20 日

北京市缓缴 2020 年三项社会保险费期限表

(三) 缓缴申请流程

1.符合申请缓缴条件的参保单位，可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北京人社”APP 和微信公众号提交缓缴申请。

2.参保单位在提交缓缴申请时，要如实填报最近一月营业（财务）收入与 2019 年 4 季度月均营业（财务）收入数据。参保单位应恪守诚信，如经查实使用虚假数据材料骗取缓缴资格，将取消缓缴资格，并按《社会保险法》等有关法规严肃处理。

3.阅读并同意《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协议》，承诺依据该协议约定执行，即完成提交缓缴申请。

(四) 缓缴申请安排

首次受理缓缴申请安排在 2020 年 3 月 9 日至 14 日；4 月至 11 月期间每月 1 日至 5 日安排受理缓缴申请。审核结果于当月受理期结束后 5 日内以短信形式告知。审核通过的参保单位，当月生效，且只需申请一次,无须每月申请，原缴费期限在申请当月及以后的每月应缴费款，均可在《北京市缓缴 2020 年三项社会保险费期限表》相应月份“最迟缴纳时间”前缴纳。

申请缓缴时，不得申请当月之前的应缴社会保险费。

(五) 已享受(申请)延长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理

未缴纳 2020 年 1 月社会保险费的参保单位（包括未按时缴费、自动扣款后退费的单位），1 月社会保险费可延长至 7 月底前缴纳。

此前，已申请将 2 月社会保险费延长至 3 月底缴纳的参保单位，2 月社会保险费可延长至 8 月底前缴纳。

以上参保单位，其 2 月社会保险费不予自动扣缴，但如需继续缓缴 3 月及以后月份社会保险费，须按规定条件、流程和时限申请缓缴，经审核通过后，按规定缓缴。

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冰雪体育等十类行业企业，已申请延长缴纳社会保险费至 7 月底的，根据自身情况，须按本通知规定条件、流程和时限重新申请缓缴，不再需要行业主管部门确认。

（六）结束缓缴和补缴

1. 参保单位在缓缴期间，可根据自身情况，提前缴纳已申请缓缴的社保费，最迟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缴清应缴的社保费。逾期不缴的，从缓缴期满之日起，按规定加收滞纳金，参保单位及相关经办人员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同时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2. 使用银行缴费途径缴纳社保费的参保单位，可通过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申报缴纳缓缴的社保费，选择“月报补缴”模块，通过系统查询应缴社保费的明细，确认无误后提交。参保单位可通过银行当天的批量扣款、银行网银、银行柜台缴纳缓缴的社保费。缴费数据当天有效；当天缴费不成功，次日需重新提交缓缴缴费数据并完成缴费。

3. 使用银行缴费途径但暂无法通过网上申报提交缴费确认信息的参保单位，以及使用社保缴费途径缴纳社保费的参保单位，可通过传真、邮件等途径向所属区经办机构提交缴费申请；参保单位可根据疫情防控安排，与所属区社保经办机构联系协商确定缴费方式，但禁止现金缴费。

四、减免和缓缴期间的社保业务办理

（一）在减免和缓缴社保费期间，参保单位应正常办理各项社保业务，应根据规定继续按月申报本单位参保人数增减变化情况。

（二）缓缴期间，如遇有领取基本养老金、办理跨省转移接续、申领失业金、死亡清算等涉及账户清算业务的职工，参保单位需要单独为职工办理缴费手续。

(三)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缓缴申请的参保单位, 每月按照正常的业务流程征收三项社保费:

使用银行缴费途径缴纳社保费的参保单位, 可通过银行每天的批量扣款、银行网银、银行柜台方式完成三项社会保险费的缴费工作。上述三种缴费方式中, 银行每天的批量扣款截止时间为每月倒数第二个自然日, 银行网银、银行柜面每天具体开放时间、截止时间依据银行规定执行。

使用社保缴费途径缴纳社保费的参保单位, 首先使用委托收款方式进行三项社会保险费的批量收款; 批量收款不成功的, 参保单位可根据疫情防控安排, 与所属区社保经办机构联系协商确定缴费方式, 但禁止现金缴费。

五、其他参保单位(个人)有关要求

按照国家政策, 减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单位或人员不包括本市参保的机关事业单位、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

上述三类单位(人员)其应缴社保费将按照正常的业务流程进行扣缴。其中, 因春节假期调整和疫情影响, 未成功扣缴 1 月社保费的灵活就业人员(包含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灵活就业人员), 无须申请, 均可以延长至 3 月底缴费。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2 月期间出现因缴费不成功导致缴费中断的人员, 可以补缴, 不视为断缴。

本通知从下发之日起执行。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0 年 3 月 8 日

关于稳定滞留湖北未返京人员劳动关系有关措施的通知

京人社办字〔2020〕30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审计局，各相关单位：

为全力做好北京疫情防控工作，严格做好返京人员管理，关心滞留湖北未返京人员（以下简称“滞留湖北人员”），稳定劳动关系，经北京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保首都严防输入防疫措施落实到位

所有滞留湖北人员不得违反相关规定擅自离鄂返京。所在用人单位必须落实“四方责任”要求，摸排目前滞留在湖北未返京人员，逐一联系，重申并严格执行未经允许暂不返京的要求。滞留湖北人员务必严格遵守湖北地区当地政府疫情防控措施，做好自身防护并配合当地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二、稳定滞留湖北人员劳动关系

1.用人单位应充分理解滞留湖北人员，不得在滞留湖北期间单方面解除其劳动合同，或退回滞留湖北的劳务派遣人员。对于滞留湖北人员劳动合同期限届满的，应当顺延至滞留湖北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允许返京后，由双方协商处理。

2.用人单位要主动与滞留湖北人员沟通，做好安抚工作。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可安排滞留湖北人员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办公方式完成工作任务。

3.用人单位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经与滞留湖北人员协商一致，可通过采取调整薪酬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

4.滞留湖北人员能够通过灵活办公方式完成工作任务的，或者使用带薪年假的，以及因执行工作任务出差滞留在湖北的，用人单位应在滞留期间支付其正常工资。对其他难以提供正常劳动的滞留湖北人员，自 2020 年 3 月起，用人单位应当为其支付不低于本市基本生活费二倍（ $1540 \times 2 = 3080$ 元/月）标准。

三、实施临时性岗位补贴政策

对在我市正常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用人单位，自 2020 年 3 月起至相关规定允许滞留湖北人员返京的当月，按照在京参保滞留湖北人员人数给予临时性岗位补贴，由用人单位按月据实申请，补贴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

1. 补贴标准。按照本单位滞留湖北人员每人每月 1540 元标准给予临时性岗位补贴。

2. 申请时间。用人单位在滞留湖北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允许返京前，应当于每月月底前提交当月补贴申请。

3. 申请流程。用人单位自 3 月 16 日起，通过互联网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法人办事”或“就业超市”—“临时性岗位补贴”提出申请（<http://rsj.beijing.gov.cn>）。在线做出相关承诺，并申报单位信息和滞留湖北人员信息。补贴资金将按照社保基金缴拨流程拨付至用人单位。

4. 材料备查。用人单位应每半月至少 1 次对本单位滞留湖北人员进行信息确认，了解人员状况，做好记录，同时要留存滞留湖北人员的返京火车车次、航班班次等证明材料，以及工资发放凭证等材料备查。

四、形成服务保障合力

1.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工会组织和企业组织，加大对滞留湖北人员的服务保障力度，关心其健康和生活情况，妥善做好安抚和疏导。要指导用人单位用足用好本市援企稳岗和稳定劳动关系政策，帮助解决实际困难。要切实保护滞留湖北人员合法权益，专门开辟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绿色通道，快审快结纠纷案件。要及时办理返京失业人员的相关待遇申请，开展“一对一”就业帮扶，提供“一人一策”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帮助其尽快实现转岗就业。

2. 用人单位要严格落实我市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的相关政策，切实保障滞留湖北人员工资待遇等合法权益，畅通对话渠道，协商解决争议。符合临时性岗位补贴条件的用人单位，3 月底前摸清目前滞留在湖北未返京人员情况，如实填报信息，并承诺申请信息真实有效，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发放资金将予以追回，并记录不良信用信息。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0 年 3 月 11 日

上海市

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

沪人社规〔2020〕2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市就业促进中心：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减轻用人单位负担，优化本市营商环境，稳定就业形势，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 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人社厅发〔2020〕18 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本市在确保职工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受影响、按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从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本市失业保险继续执行 1% 的缴费比例，其中单位缴费比例 0.5%，个人缴费比例 0.5%。

二、继续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

从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本市一类至八类行业用人单位工伤保险基准费率，继续在国家规定的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下调 20%。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规定考核用人单位浮动费率时，按照调整后的行业基准费率执行。

三、本通知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2020 年 3 月 5 日

天津市

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津人社局发〔2020〕2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统计局、金融局，有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纾解企业困难，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1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8号）规定，现就我市阶段性减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参加本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免征企业”），免征2020年2月份至6月份三项社会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其中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的免征企业，在免征期间不予补贴。

二、参加本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大型企业、各类社会组织（包括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方式参保的宗教团体等）（以下简称“减征企业”），减半征收2020年2月份至4月份三项社会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其中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的减征企业，在减征期间社会保险补贴标准相应减半。

三、减免三项社会保险费的范围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

四、大型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

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5〕309号）确定。

五、对于合同起始时间在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工程建设项目，按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划型，并依据第一、二条规定享受相应的阶段性减免工伤保险费政策。具体计算办法为：按照该项目计划施工所覆盖的减免期占其计划施工期的比例，折算减免工伤保险费。计划施工期及起止日期依据备案的工程施工合同期核定。

六、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统计局、市金融局、天津银保监局、天津证监局（以下简称“相关部门”）按照划型标准，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进行划型。其中，相关部门已经有 2019 年末划型结果的，直接采用划型结果；没有划型结果的，根据企业在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报送的 2019 年末统计资料以及本市社会保险经办系统、纳税申报系统数据等按现行标准进行划型。企业分支机构按其所属独立法人的划型结果执行。

七、企业划型结果报送市人民政府确认后，通过市人社局官方网站（www.hrss.tj.gov.cn）进行 5 个工作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企业对划型结果有异议的，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起变更申请，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会同相关部门核实后调整划型结果。划型结果仅作为此次享受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的依据。

八、企业（含工程建设项目）已经缴纳的 2020 年 2 月份社会保险费，按规定应减免的部分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统一清退。企业及机关事业单位 2 月份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与 3 月份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一并征收，免收滞纳金。

九、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期间，免征企业的个人缴费部分以及减征企业的未减半单位缴费部分、个人缴费部分，企业可通过市人社局官方网站登录天津市企业网上业务经办大厅，采取“不见面”方式按月正常申报缴费，避免人群聚集。

十、住宿、餐饮、文化、体育、娱乐、旅游、交通运输等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和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保缴费人数减少不超过 2020 年 1 月份 5.5%（不含新增退休）的，与职工协商一致，可申请缓

缴减免政策执行期内的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免征企业可申请缓缴 2 月份至 6 月份的三项社会保险费应缴纳部分；减征的大型企业可申请缓缴 2 月份至 4 月份的三项社会保险费应缴纳部分。缓缴期限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十一、申请缓缴的企业，应填写《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企业缓缴申请表》，提供与参保职工协商一致的凭证材料，向所在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汇总核实企业情况，并与市人社行政部门组成会审小组，共同审核后，反馈各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通过的，各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缓缴企业签订缓缴协议、办理缓缴手续。

十二、企业缓缴期间，职工申领养老、失业保险待遇的，企业应先补齐该职工社会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和个人缴费部分。职工发生工伤的，企业要确保工伤职工的紧急救治，先行垫付工伤医疗费，待补缴后补支付相关工伤保险待遇。

十三、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加强风险防控，建立举报投诉渠道，对于参保单位弄虚作假骗取减免资质等问题，加大查处力度，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附件：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企业缓缴申请表（详情见天津市人社局官网）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市统计局

市金融局

天津银保监局

天津证监局

2020 年 3 月 5 日

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政策问答

一、为什么要实施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

答：2月18日，李克强总理主持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的单位缴费，以减轻疫情对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影响，使企业恢复生产后有一个缓冲期。会后，印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明确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的具体政策。

按照要求，我市文件明确了全市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具体措施。

二、此次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有哪些内容？

答：概括来讲，包括免、减、缓三项政策。

免，就是对在本市参加社会保险的中小微企业以及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免征2020年2月份至6月份三项社会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

减，就是对在本市参加社会保险的大型企业、社会组织等其他机构，减半征收2020年2月份至4月份三项社会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

缓，就是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缓缴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需要说明的是，在本市参加社会保险的各类社会组织（包括基金会、社团、民办非企业单位）、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宗教团体享受减半征收政策；机关事业单位不涉及经营问题，受疫情影响较小，因此不纳入此次减免政策的范围；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也不纳入此次减免政策的范围。

三、大型和中小型企业如何划分？

答：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5〕309号）确定。

四、企业享受阶段性减免政策，需要办理什么手续？

答：企业享受阶段性减免政策，无需办理手续。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统计局、市金融局、天津银保监局、天津证监局（以下简称“相关部门”）按照划型标准，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进行划型。其中，相关部门已经有 2019 年末划型结果的，直接采用划型结果；没有划型结果的，根据企业在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报送的 2019 年末统计资料以及本市社会保险经办系统、纳税申报系统数据等按现行标准进行划型。企业分支机构按其所属独立法人的划型结果执行。

五、企业申请缓缴有什么条件？

答：住宿、餐饮、文化、体育、娱乐、旅游、交通运输等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和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保缴费人数减少不超过 2020 年 1 月份 5.5%（不含新增退休）的，与职工协商一致，可申请缓缴减免政策执行期内的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免征企业可申请缓缴 2 月份至 6 月份的三项社会保险费应缴纳部分；减征的大型企业可申请缓缴 2 月份至 4 月份的三项社会保险费应缴纳部分。缓缴期限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六、企业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什么时候补缴？

答：企业缓缴的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例如，缓缴的 2020 年 3 月份社会保险费，应在 9 月份补缴，以此类推，缓缴的 2020 年 6 月份社会保险费，应在 12 月份补缴。

七、企业申请缓缴需要什么手续？

答：申请缓缴的企业，应填写《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企业缓缴申请表》，提供与参保职工协商一致的凭证材料，向所在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汇总核实企业情况，并与市人社行政部门组成会审小组，共同审核后，反馈各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通过的，各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缓缴企业签订缓缴协议、办理缓缴手续。

八、企业缓缴期间职工待遇如何享受？

答：企业缓缴期间，职工申领养老、失业保险待遇的，企业应先补齐该职工社会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和个人缴费部分。职工发生工伤的，企业要确保工伤职工的紧急救治，先行垫付工伤医疗费，待补缴后补支付相关工伤保险待遇。

九、原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的政策是否还执行？

答：按照人社部要求，我市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印发《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费和享受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25 号），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免收用人单位在延期缴费期间的滞纳金。这是为应对疫情而采取的应急性社会保险经办措施。

此次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同意实施的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是为了切实减轻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负担而出台的减负政策，对企业的恢复帮助力度更大，因此 25 号文件中与此次规定不一致的，不再执行。

关于印发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就业若干举措的通知

津人社办发〔2020〕39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教育局、医疗保障局：

为进一步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高校毕业生和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实施有关政策措施通知如下：

一、阶段性免减缓社会保险费。参加本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免征 2020 年 2 月至 6 月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会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

参加本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大型企业、各类社会组织，减半征收 2020 年 2 月至 4 月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会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以及 2 月至 6 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和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在减免政策执行期内，可以缓缴应缴纳的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五项社会保险。缓缴期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不收取滞纳金。

（责任部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

二、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对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的企业，裁员率由低于 3.5% 放宽至低于 5.5%。其中，对参保职工 30 人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裁员率放宽至 20%。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稳岗返还范围，由企业自有员工扩大至劳务派遣人员。对中小微企业开通“绿色通道”，实行“一键申报”；对防疫物资生产保障企业、复工复产重点企业等，实行“免申报、主动付”。（责任部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三、暂缓调整最低工资标准。2020 年，我市暂不调整最低工资标准。（责任部门：市人社局）

四、鼓励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对本市中小微企业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和毕业 2 年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 3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按照每人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小微企业、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大学生创业企业吸纳毕业 2

年内的本市高校毕业生的，给予最长 3 年社保补贴和 1 年岗位补贴。（责任部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委）

五、给予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对毕业 2 年内的本市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给予最长 2 年社保补贴。（责任部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委）

六、增加应届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岗位。各区医疗卫生机构、中小学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对应届高校毕业生设置工作经历限制，增加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数量。积极争取增加“三支一扶”招募计划，增加招募岗位数量。（责任部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委）

七、落实高校扩招政策。结合高校承载能力和社会需求，扩大研究生、专升本招考规模。（责任部门：市教委）

八、给予创业支持。大学生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最高 30 万元提高到 50 万元，给予全额贴息，贷款期限最长 3 年。对大学生租房创业的，给予每月最高 2500 元房租补贴。对首次返乡入乡创业的大学生、农民工，给予 3000 元一次性创业补贴。（责任部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委）

九、鼓励企业招用农民工。企业新招用农民工就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 3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按照每人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每户最高补贴 20 万元。（责任部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十、给予企业返岗复工包车费补贴。企业通过包车、拼车接回外省市农民工的，按照包车拼车费用的 50% 给予企业补助，最高每人 300 元。（责任部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十一、支持企业开展线上培训和以工代训。企业利用返岗前停工、外地职工返岗后隔离和职工业余时间，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按照每人 600 元的标准给予培训费补贴。重要医用物资生产企业开展以工代训的，按照每人每月 1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最长 3 个月。（责任部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十二、给予线上招聘补贴。支持本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针对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开展线上招聘活动，根据招聘会规模给予每场最高 2 万元补贴。对本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线上免费服务，帮助高校毕业生、农民工

等重点群体成功就业并缴纳 3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按照每人 300 元的标准，给予职业介绍补贴。（责任部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委）

十三、加强高校学生线上就业指导。指导全市高校普遍开设职业发展网络课程，遴选优秀网络就业指导课程，为学生提供针对性的生涯规划、简历制作、面试技巧等指导。（责任部门：市教委、市人社局）

十四、完善高校就业保障机制。毕业生办理各类报到证手续暂定延长至 2020 年 9 月 1 日。毕业生就业派遣服务可通过信函、传真、网络等方式不见面办理。加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身体残疾、少数民族等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帮扶，“一人一策”精准推荐就业岗位。（责任部门：市教委、市人社局）

本通知所涉及政策除有明确时限规定外，有效期均至疫情结束时止。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市教委

市医保局

2020 年 3 月 6 日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津人社办发〔2020〕44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委市医保局关于印发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就业若干举措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39 号）要求，进一步发挥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效应，支持企业防疫复工，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企业“免申报、直接付”

市人社局根据失业动态监测企业、重点用工监测企业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依据政策条件核实相关信息并公示后，拨付稳岗返还资金。

各区人社局结合本区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实际需要，确定符合条件的防疫物资生产保障企业、保障公共事业运行企业、供应群众生活必需企业，住宿餐饮、文化体育、娱乐、旅游、交通运输等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的企业，以及积极维护劳动者权益、劳动争议少的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免除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经办规程中的企业申报程序，经公示后直接拨付资金。

二、关于“一键申报”系统

对企业主动申报的，市人社局开通“一键申报”系统，申报企业登录市人社局官网上的“天津市企业网上业务经办大厅”，进入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一键申报”系统，确认相关信息并进行承诺后，点击“我要申报”即视为提出申请。各区人社局核实相关情况并公示，于受理后 15 个工作日内拨付返还资金。

三、关于扩大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返还基数

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劳务派遣企业、劳务外包企业或《营业执照》上有“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劳务分包”等经营范围的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基数由企业自有员工扩大至劳务派遣（外包）人员，即单位名下所有参保职工。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参保区申报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并出具劳务派遣（外包）协议、与实际用工单位注明返还资金归属的协议书（需双方单位加盖公章）以及双方单位盖章确认的派遣（外包）人员汇总名

单。各区人社局核实相关情况并公示，于受理后 15 个工作日内返还企业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

四、工作要求

市人社局通过后台数据比对方式筛选并按参保区下发初步符合条件企业名单，各区人社局要根据名单精准投送政策，确保“应知尽知、应享尽享”。为提高返还效率，加快工作进度，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要简化事中抽查程序，抽查比例不低于业务经办量的 5%。各区人社局要充分利用“金保二期”稳岗补贴管理模块和“信用中国”等信用信息查询平台，核实企业各项信息，确保稳岗返还“稳、准、快”。要加快返还速度，3 月底前力争完成名单内企业预计返还额 40% 的资金拨付工作，5 月底前力争完成预计返还额 50% 的资金拨付工作。

本通知执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各区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初步符合条件企业情况表（详情见天津市人社局官网）

2020 年 3 月 12 日

关于做好企业吸纳登记失业人员一次性就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津人社办发〔2020〕46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全力做好稳就业工作，鼓励各类企业吸纳就业，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 号）、《市人社局市教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就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29 号）精神，现就做好我市企业吸纳登记失业人员一次性就业补贴发放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1 年以上、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3 个月。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城乡运行必需（供水、供电、油气、通讯、公共交通、环保、市政环卫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物流配送等行业）和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不受缴纳社会保险费时长限制，可在缴费当月申报。

二、补贴标准

按照每吸纳 1 人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三、经办流程

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一次性就业补贴审核发放工作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区人社局）负责实施。

（一）具备申报条件的企业，填写《企业吸纳登记失业人员一次性就业补贴申报表》（见附件），并提供工资发放凭证，向经营地所在区人社局提出申请；

（二）区人社局及时审核企业申请材料，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三) 公示无异议的, 区人社局于次月前 10 个工作日内, 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企业。

四、有关要求

(一) 各级人社和财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 主动服务企业, 指定专人负责, 强化协同配合, 确保补贴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疫情防控期间, 可通过电子邮箱、微信、邮寄等不见面方式受理申请。

(二) 落实属地管理职责, 严格执行政策和经办规定, 加强监督管理, 杜绝弄虚作假、虚报冒领, 确保就业补助资金安全。对提供虚假材料的, 及时取消补贴资格, 追回补贴资金; 对骗取补贴的, 依法依规予以行政处罚, 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三) 企业吸纳登记失业人员一次性就业补贴所需资金由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作为分配因素之一, 在市对各区的转移支付中统筹安排。各区人社局每月将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汇总后报市人社局。

附件: 企业吸纳登记失业人员一次性就业补贴申报表 (详情见天津市人社局官网)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2020 年 3 月 13 日

广州市

关于做好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复工复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穗人社函〔2020〕36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

按照《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疫情防控组关于印发广东省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复工复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卫疾控函〔2020〕52 号）和《广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第 4 号）精神，为进一步做好劳务派遣单位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劳务派遣用工安全有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提高做好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复工复产防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各区人社局、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认识到做好劳务派遣员工防疫工作是疫情防控重要环节的重要性，组织最强工作力量、采取最有力举措、执行最严格要求，处理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关系，以科学、合理、适度、管用为原则，突出重点，分类施策。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做好复工前评估，外防输入，内防扩散。做到早发现、早报告，并配合有关机构做到早诊断、早隔离、早治疗。防止复工复产后疫情在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内传播，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各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要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

各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要按照“谁用工，谁负责”原则，即复工前，派遣员工的疫情防控由派遣单位负责；复工后由用工单位负责，并参照本单位员工防控要求进行统一管理，派遣单位协助管理，组织落实复工复产相关工作。

各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要分别成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疫情防控第一负责人，要成立健康管理小组，并同时设立健康管理责任人，主动对接属地卫生健康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充分发挥单位安全、健康、环保管理人员在疫情防控工作中的作用。要组织制定防控工作方案并部署实施，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与处理工作应急预案。

三、各劳务派遣单位要加强用工安全源头管控

各派遣单位要严格落实我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当前特别要落实《广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第 4 号）的要求，切实做好防控工作。要提前对员工摸底调查，可要求新返穗返岗人员提供中国移动、中国电信或中国联通发布的个人轨迹证明信息，了解抵粤人员近 14 天内行程，有无到疫情高发地，有无接触新冠肺炎病例、疑似病例情况。对被派遣员工返岗人员数量、计划出行时间等情况进行统计。同时，要督促用工单位参照直接用工人员做好被派遣员工上岗时间、健康监测、防疫物资等衔接工作。尚在境内疫情严重地区人员不得擅自返穗。疫情严重地区返穗人员须接受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健康观察 14 天，居家隔离的房屋应满足单独居住或每人均有单独房间，否则一律实施集中隔离健康观察。居家隔离和集中隔离人员抵穗次日前均要进行核酸检测，隔离期间一律不得外出，15 天后无症状且在此核酸检测为阴性的，方可解除健康观察（隔离期从疫情严重地区抵穗人员抵穗之日起开始计算），居家隔离人员违反规定的，转为集中隔离，并承担相应责任。境内其他地区抵穗人员 14 天内除上下班外不得外出，不得组织、参与聚餐、聚会，出现发热等不适症状的到指定医院排查治疗。所有入境人员必须进行健康申报，并进行分类管理。

四、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要做好复工前后防控工作

各派遣单位在复工复产前要分批次开展全员知识培训（包含所有单位后勤工作人员）。对派往用工单位的派遣员工，要督促用工单位针对不同岗位派遣员工开展有针对性的知识培训，并协助用工单位共同做好复工前防控物资准备。各派遣单位要督促用工单位对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综合评估，重点包括防护物资储备、人员培训、规章制度，评估合格后复工。

加强复工后防控工作。各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根据员工数量和场所等实际情况可设置一定数量的临时医学观察点和单独隔离观察间。各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要做好员工每日健康监测和登记，加强公共区域疫情防控和管理，注意公共场所内的卫生，指导员工做好个人防护。复工复产期间如出现感染病例，应按照政府部门要求及时有效的开展相关防控措施。

五、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落实监管责任

各区人社局要结合实际制定和完善工作方案，安排专人负责防控工作，要指导劳务派遣单位做好员工宣传和管理，加强对本辖区内劳务派遣单位及用工人员流动性较大企业的用工监测，加大对劳务派遣单位疫情防控督促检查力度，对存在问题的立查立改，不留隐患。要做好劳动争议预防调解处工作，妥善处理疫情期防控期间劳动关系工作。对出现问题多、整改落实不到位的劳务派遣单位，要采取约谈、媒体曝光等措施，对拒不配合防疫工作、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吊销或注销相关许可资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落实《关于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风险隐患全面排查工作的通知》，及时开展督查，了解各区人社局和劳务派遣单位在疫情防控和用工服务方面的具体情况。

附件：[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疫情防控组关于印发广东省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复工复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卫疾控函〔2020〕52号）.doc](#)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3月12日

深圳市

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实施意见

深人社规〔2020〕3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20〕58 号）文件精神和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已办理参保缴费登记的企业，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各类社会组织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为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对象（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按规定享受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的单位缴费减免政策。个人缴费部分不享受减免政策。机关事业单位、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人员不属适用对象。

二、中小微企业、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划型后符合享受免征政策的，2020 年 2 月至 6 月的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予以免征；大型企业及其他单位 2020 年 2 月至 4 月的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减半征收。减免政策执行期为费款所属期。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新开工的工程建设项目可按国家规定享受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

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划型后符合享受免征政策的，2020 年 2 月至 6 月的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单位缴费予以免征；大型企业及其他单位 2020 年 2 月至 4 月的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单位缴费予以免征。

四、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按照工信、统计、银保监、税务等部门对企业划型名单进行认定，不在名单内的用人单位，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根据社会保险参保信息进行认定。企业划型结果向社会公示。用人单位对企业划型结果有异议的，可于 2020 年 3 月底前向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提交 2019 年本单位的所

属行业、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和 2019 年 12 月份实际从业人数，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进行确认，重新划分企业类型，调整和确定减免社会保险费比例。

五、我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现行政策继续执行。自 2020 年 3 月起至 6 月，按照工伤保险浮动费率政策应当上浮费率档次的企业，暂按其所属行业基准费率缴纳工伤保险费。

六、2020 年 2 月—2021 年 1 月，我市失业保险浮动费率继续执行，符合条件实行浮动费率的用人单位按下调后的费率缴费。

七、阶段性减免政策期间，享受减免政策后仍无力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费（基本养老、地方补充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含个人缴费部分，下同）。受疫情影响生产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延缴和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参保单位在延缴和缓缴期补缴减免政策执行月份社会保险费的，仍可享受相应的减免政策。

八、确保参保人员社会保险权益不受影响，企业要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工作。在减免政策实施期间，如其他政府部门需要共享比对社会保险数据，按照个人社会保险权益记录不受影响的原则，视同社会保险数据已缴费到账，不影响关联业务的审批。

九、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建立投诉举报渠道，面向社会征集参保单位弄虚作假骗取减免资质等问题线索。加大查处力度，发现违法违规问题严肃处理。

十、人力资源保障、财政、税务、工信、市场监管、统计、民政等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整体意识和责任意识，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社会保险工作，确保企业社会保险费减免等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局

2020 年 3 月 5 日

《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3月5日，经市政府同意，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财政局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实施意见》（深人社规〔2020〕3号），对我市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作出了具体规定。现就有关问题解读如下：

1.问：请介绍一下，我市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出台的背景情况？

答：这次新冠肺炎疫情，是一次重大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2月1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实施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是我国社保制度建立以来的第一次，是国家在严格执行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的基础上，为最大可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而制定的。

2月2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印发了《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对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做出了具体规定。

2月28日，经省政府同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财政厅、广东省税务局联合印发《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20〕58号），对我省全面贯彻落实国家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作出了具体规定。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迅速行动，积极落实，紧锣密鼓打出了一系列惠企政策的组合拳。3月4日出台的深人社规〔2020〕3号文件，正是惠企组合拳系列的一项重要举措。此次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受惠面广、减负力度大，惠及我市70余万家企业，预计将减免企业社保费约200亿元。为不增加企业负担，提升经办效率，符合条件的企业免填单、免申请，即可自动享受减免政策。随着政策的落实到位，将能够切实缓解企业当前生产经营遇到的困难，有效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2.问：此次出台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具体适用对象？

答：根据国家和省要求，我市此次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适用对象为已办理参保缴费登记的企业，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各类社会组织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减免仅为单位缴费部分，个人缴费部分不享受减免政策）。机关事业单位、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人员不纳入此次减免政策范围。

从企业类型上划分,适用对象将分为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中小微企业享受减免政策）以及大型企业及其他单位。此次分类施策主要是考虑到中小微企业是经济发展的主力军，就我市而言，中小微企业占全市企业数量的 99%以上，是吸纳就业的主渠道，但它抗风险的能力较弱，给中小微企业更大的支持力度，能帮助中小微企业缓解困境，促进企业的生存和发展，稳定和扩大就业；大型企业抗风险的能力强，但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活动也遇到了困难，减半征收社保费，能对企业恢复生产起到积极作用。机关、事业单位等性质参保单位，不涉及生产经营问题，所以此次政策不将其列入减免范围。

3.问：此次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主要内容？

答：一是免征。2020 年 2-6 月，免征我市中小微企业（含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下同）的基本养老、地方补充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的单位缴费。2020 年 2 月-4 月，免征我市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含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下同）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单位缴费。

二是减征。2020 年 2-4 月，减半征收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的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的单位缴费。

三是延缴。阶段性减免政策期间，享受减免政策后仍无力为职工缴纳社保费的用人单位，可延缴基本养老、地方补充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个人缴费部分也可延期缴纳，简称社保费，下同），补缴应在疫情解除后的 3 个月内完成，期间不加收滞纳金。

四是缓缴。受疫情影响生产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保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最长不超过 2020 年 12 月，缓缴期间不加收滞纳金。

参保单位在延缴和缓缴期间，补缴减免政策执行月份社会保险费的，仍可享受相应的减免政策。

五是阶段性降费及浮动费率政策。根据国家、省和我市有关规定，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实施期限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我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现行政策继续执行。自 2020 年 3 月起至 6 月，按照工伤保险浮动费率政策应当上浮费率档次的企业，暂按其所属行业基准费率缴纳工伤保险费。2020 年 2 月—2021 年 1 月，我市失业保险浮动费率继续执行，符合条件实行浮动费率的用人单位按下调后的费率缴费。

六是工伤保险按项目参保的减免政策。2020 年 2 月 1 日以后在减免期内新开工的工程建设项目可享受阶段性减免工伤保险费政策，按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划型并享受相应的减免政策。具体计算办法为：按照该项目计划施工所覆盖的减免期占其计划施工期的比例，折算减免工伤保险费。

4.问：企业比较关心自己的划型分类问题，在实际工作中如何确定各类企业的划型？

答：一是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按照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名单进行划分。不在上述名单内的用人单位，采取部门数据共享的方式，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结合企业参保信息进行认定。

二是企业划型结果向社会公示，企业对划型结果无异议的，免填单、免申请，就可自动享受减免政策。用人单位对企业划型结果有异议的，可于 2020 年 3 月底前向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提交 2019 年本单位的所属行业、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和 2019 年 12 月份实际从业人数，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进行确认，重新划分企业类型，调整和确定减免社会保险费比例。

5.问：此次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力度大、范围广，是否会对社保基金运行和社保待遇发放产生影响？

答：此次实施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是在充分考虑我市社保基金承载能力的基础上作出的，总体上，基金结余量大，支撑能力较强，我市有充足

的能力执行社保减免政策，确保各项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实施期间，职工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待遇正常享受，不受缴费减免或延缓的影响。

一是企业养老保险方面，在延期缴纳社保费期间符合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人，可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待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暂按延期缴费前的缴费情况核发待遇，待延期缴费补缴到账后，视同正常缴费重新核定待遇并补发待遇差。用人单位也可以在延期缴费期间，优先为达到退休年龄或需办理跨省转移接续业务的职工缴费。

二是失业保险方面，职工在用人单位按规定减免或延缴期间，符合相关要求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社保经办机构按规定发放失业保险待遇，其延期缴费时间视同为缴费月数。

三是工伤保险方面，已办理参保缴费登记，且受疫情影响按规定减免或者延期缴纳工伤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其参保职工在延缴或减免工伤保险费期间发生工伤的，视同正常参保缴费，工伤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其工伤保险待遇。

6.问：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人员是否能够享受此次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

答：根据国家、省阶段性减免政策规定，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人员不纳入此次减免政策范围，也不属于可延缴、缓缴政策范围，但可按我市此前 2 月份印发的《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个人缴费人员疫情期间社保缴费相关事项的通知》（深人社发〔2020〕8 号），在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补缴、补办业务。

7.问：在此次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间，企业是否需申报或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答：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是减免企业应缴社保费的单位缴费部分，个人缴费部分和减半征收的单位缴费部分仍需缴纳。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期间，各用人单位仍应依法向社保费征收机构申报缴费，履行好企业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义务。对于未申请延缴、缓缴的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将在 3 月从用人单位的银行账户托收应缴的社会保险费，彼时暂缓统一托收的 2 月份

企业社保费在托收时不加收滞纳金。对于已报备延缴的企业，延期缴费方式不变，即不统一托收。

8.问：对于企业已缴纳 2 月份的社保费该如何处理？

答：此前，我市已暂缓统一托收 2020 年 2 月企业社保费。个别已提前缴纳 2 月份社保费的参保单位，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将按照划型结果重新核定应缴费用，并将多缴费用原渠道退回，无需企业申请或报送相关资料。

9.问：参保单位如何及时了解企业社保费减免政策，便捷办理申报缴费？

答：参保单位可通过人社部门的网站、热线、“深圳社保”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和形式，获取相关政策内容及业务操作指南。目前市社保局已开设 100 部咨询电话和 11 个邮箱地址，便于群众及时咨询了解政策。

疫情防控期间，社保局线下窗口提供全流程服务，同时加大推行“不见面”服务，建议参保单位及个人优先采用网办、电话办、邮寄办等“不见面”模式办理业务。参保单位及个人可选择“单位服务网页”、“个人服务网页”、咨询热线、“深圳社保”微信公众号、自助终端机办理业务。

关于阶段性减免缓征企业医疗保险费的通知

深医保规〔2020〕2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20〕58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有关意见的通知》(粤医保函〔2020〕62号)，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阶段性减免缓征企业医疗保险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已办理参保缴费登记的企业，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各类社会组织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为阶段性减免缓征企业医疗保险费政策的适用对象。个人缴费部分不享受减免政策。机关事业单位、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人员不属适用对象。

二、阶段性减免缓征企业医疗保险费

(一) 阶段性减半征收企业基本医疗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2020年2月至6月，企业基本医疗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其中企业基本医疗保险一档单位缴费费率由6%降为3%（我市正在执行阶段性降费率政策，目前实际缴费为5%）；企业基本医疗保险二档单位缴费费率由0.5%降为0.25%；企业基本医疗保险三档单位缴费费率由0.4%降为0.2%。

(二) 阶段性降低企业基本医疗保险一档单位缴费费率。2020年7月至2021年4月，继续执行企业基本医疗保险一档单位缴费降费率政策，即缴费费率由6%降为5%。

(三) 阶段性免征企业地方补充医疗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2020年2月至6月，免征我市企业地方补充医疗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即现有的基本医疗保险一档、二档、三档的地方补充医疗保险费率0.2%、0.1%、0.05%全免。

（四）实施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延缴政策。对企业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无法按时缴纳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补办补缴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期间免收滞纳金，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企业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用人单位延期缴纳期间，个人缴费部分一同延期缴纳。延缴期间，暂停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待足额补缴医保费后，再补划入。补办补缴人员的个人权益不受影响。

三、管理服务

人力资源保障、医疗保障部门做好减免、延缴期间统计和参保人的个人权益记录工作，加强数据监测，做好数据分析。督促参保单位按要求如实申报社保费，便于准确核定减免金额，防止参保单位虚报瞒报漏报，确保参保人待遇不受影响。加强风险防控，适时开展稽核检查，重点对企业通过拆分、新设等手段骗取减免资质等行为进行监控。医疗保障、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推行社会医疗保险公共服务事项“不见面”办理，引导单位和个人通过网上办理社保业务、查询业务进度和结果，减少现场办理；加强信息技术保障，优先处理疫情防控需要的业务需求，及时调整业务信息系统，确保系统平稳运行。

特此通知。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3 月 11 日

《关于阶段性减免缓征企业医疗保险费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一、《关于阶段性减免缓征企业医疗保险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背景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2 月 21 日国家医保局联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 号），明确了实施阶段性减征医保费的具体内容：一是明确自 2020 年 2 月起，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 6 个月的统筹地区，职工医保单

位缴费部分可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二是明确已实施阶段性降低职工医保单位费率的统筹地区，不得同时执行减半征收措施；三是明确缓缴政策可继续执行，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四是明确各省要分类指导统筹地区做好相关工作。

2 月 28 日广东省人社厅联合省医保局、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印发《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20〕58 号），明确了实施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具体内容：一是明确 2020 年 2 月至 6 月，职工医保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大于 6 个月的统筹地区，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已实施阶段性降费的统筹地区，职工医保单位缴费费率按降费前费率的 50%征收；二是明确减半征收政策结束后，原已实施阶段性降费政策可继续执行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三是明确缓缴政策可继续执行，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3 月 3 日广东省医保局联合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有关意见的通知》（粤医保函〔2020〕62 号），明确了阶段性减半征收职工基本保险费的适用对象：已办理参保缴费登记的企业，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各类社会组织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为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对象，按规定享受减半征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个人缴费部分不享受减免政策。机关事业单位、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人员不属适用对象。

截至 2019 年底，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大病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 21 个月，具备“粤人社发〔2020〕58 号”可实施医疗保险费减半征收的条件。除此之外，地方补充医疗保险政策由我市制定，对照国家、省文件，为切实减轻我市企业负担，2020 年 2 月至 6 月免征我市企业地方补充医疗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

二、《通知》的内容

《通知》从 3 方面明确了阶段性减免缓征企业医疗保险费的内容。

一是明确阶段性减免缓征企业医疗保险费的适用对象。

已办理参保缴费登记的企业，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各类社会组织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为阶段性减免缓征企业医疗保险费政策的适用对象。个人缴费部分不享受减免政策。机关事业单位、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人员不属于适用对象。

二是明确阶段性减免缓征企业医疗保险费的具体措施。

（一）阶段性减半征收企业基本医疗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2020 年 2 月至 6 月，企业基本医疗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其中企业基本医疗保险一档单位缴费费率由 6%降为 3%（我市正在执行阶段性降费率政策，目前实际缴费为 5%）；企业基本医疗保险二档单位缴费费率由 0.5%降为 0.25%；企业基本医疗保险三档单位缴费费率由 0.4%降为 0.2%。

（二）阶段性降低企业基本医疗保险一档单位缴费费率。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4 月，继续执行企业基本医疗保险一档单位缴费降费率政策，即缴费费率由 6%降为 5%。

（三）阶段性免征企业地方补充医疗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2020 年 2 月至 6 月，免征我市企业地方补充医疗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即现有的基本医疗保险一档、二档、三档的地方补充医疗保险费率 0.2%、0.1%、0.05%全免。

（四）实施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延缴政策。对企业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无法按时缴纳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补办补缴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期间免收滞纳金，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企业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用人单位延期缴纳期间，个人缴费部分一同延期缴纳。延缴期间，暂停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待足额补缴医保费后，再补划入。补办补缴人员的个人权益不受影响。

三是明确管理服务。

人力资源保障、医疗保障部门做好减免、延缴期间统计和参保人的个人权益记录工作，加强数据监测，做好数据分析。督促参保单位按要求如实申报社保费，便于准确核定减免金额，防止参保单位虚报瞒报漏报，确保参保人待遇不受影响。加强风险防控，适时开展稽核检查，重点对企业通过拆分、新设等手段骗取减免资质等行为进行监控。医疗保障、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推行社会医

疗保险公共服务事项“不见面”办理，引导单位和个人通过网上办理社保业务、查询业务进度和结果，减少现场办理；加强信息技术保障，优先处理因疫情防控需要的业务需求，及时调整业务信息系统，确保系统平稳运行。

江苏省

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苏人社〔2020〕7号

各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纾解企业困难，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根据2月1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我省阶段性减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2020年2月至6月，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免征按单位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三项社会保险雇主缴费（不含应由个人缴费部分）。

二、2020年2月至4月，减半征收大型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

三、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严重困难的企业，在享受减免政策后本年度内缴费仍有困难的，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四、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的执行期为费款所属期，参保单位补缴此项政策实施前的欠费，以及预缴此项政策终止后的费款，均不属于减免费政策范围。

五、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商请统计部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提供本地区大型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名单，民政部门提供本地区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社会组织名单，有关部门应予以支持。要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

六、2月份已征收的三项社会保险费，要重新核定参保单位应缴纳额，准确确定减免部分的金额。对已征收的减免部分金额，可优先办理退费。2月份

未征收的三项社会保险费，在重新核定应缴纳额后，与 3 月份应缴纳额一并征收，免收滞纳金。

七、各地要切实承担责任，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企业要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工作。

八、各地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通知规定，不得擅自调整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适用范围，不得自行出台其他减收增支政策。各地可根据减免情况，合理调整 2020 年基金收入预算。要加强统计监测，跟踪分析基金运行情况，按月向省报送减免社会保险费情况。

九、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密切配合，抓紧组织实施，确保政策尽快落地见效。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税务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共同做好疫情期间社会保险费征收和经办工作。各地执行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向省报告。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0 年 3 月 2 日

山东省

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

鲁人社字〔2020〕26 号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市税务局，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0〕5 号），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充分发挥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效应，维护就业局势总体稳定，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等部委有关文件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稳岗返还政策实施条件

各统筹地区要密切关注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情况和运行状况，加强情况预判和适时调控，确保基金收支总体平衡和可持续。实施一般企业稳岗返还的统筹地区上年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应具备 12 个月以上支付能力（以下简称“备付能力”），实施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的统筹地区备付能力应达到 24 个月以上。各地既要落实好国家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也要加大扩面征缴力度，推进应收尽收、应保尽保。对于基金支付压力较大、符合调剂条件的统筹地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将通过省级失业保险调剂金予以适当补助。

二、一般企业稳岗返还政策

（一）返还标准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上年度单位及其职工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

（二）申请条件

1. 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其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和环保政策。
2. 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按规定享受 2020 年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的企业、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缓缴社会保险费的企业视同按时缴纳失业保险费。足额缴费的认定、欠费企业补缴后的申

请等事项，执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18〕9号）等相关文件规定。

3.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 5.5%，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放宽到不超过参保职工总数的 20%。在计算企业裁员率时，可按上年度参保职工减少人数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与上年度参保职工人数比较确定。职工退休、死亡、调出、上学、入伍、劳动合同期满终止、本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以及依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同一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职工换岗的，不视为裁员。

三、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政策

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政策执行期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返还标准

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上年末企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县（市、区）月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

（二）申请条件

除符合一般企业稳岗返还政策条件外，还要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1.2018 年和 2019 年出现亏损，资产负债率在 30%至 70%范围内；

2.2019 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幅度在 30%至 70%范围内。

（三）享受频次

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只能按一种稳岗返还政策享受。

四、加快推进政策落实

（一）加强部门联动。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沟通协调，根据职责对困难企业稳岗返还建立联合会审机制，形成合力推动稳岗返还政策落地。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提出产业结构调整方向，财政部门负责及时将资金拨付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经办机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汇总企业申报情况、核定企业裁员率，税务部门负责提供企业资产负债和营业收入情况，社保费征收机构负责提供企业社保缴费情况。

（二）加大精准落实力度。要积极应对疫情，统筹考虑失业保险基金承受能力与稳岗返还政策的落实，做好资金测算和安排，确保符合条件的一般企业

和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的稳岗返还应返尽返。要重点支持符合产业发展方向、长期吸纳就业人数多的企业以及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对技术落后、没有市场前景、生产经营恢复无望的“僵尸企业”以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进入破产程序且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的企业不宜进行稳岗返还。对以往年度违规领取且拒不退回稳岗返还资金的企业，在其再次符合条件时扣减应退回的稳岗返还资金。

（三）加快工作推进。大力推广“静默认证”“无形认证”，充分借助信息化技术，强化数据共享和信息比对核实，充分调用社会保险登记、就业登记、劳动用工备案系统数据，对企业缴纳失业保险费情况、企业裁员率等进行比对分析，初步确定符合条件一般企业名单和补贴金额；由企业进行确认、承诺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按规定向社会公示，及时拨付资金。要在当地官方平台公布网上经办平台地址和流程，及时做好受理、处理和反馈，改善群众网上办事体验。2020年3月底前，通过据实拨付或“先预拨、后承诺、再清算”等方式，即参保企业无需提交材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直接预拨资金，企业收到资金后补充承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对企业申报条件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后多退少补的方式，对符合条件的一般企业稳岗返还资金全部发放到位；对4月份及以后新增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随时筛选、随时确认、及时发放。要全面优化和畅通系统运维工作，确保网上服务安全、稳定、高效。要加强工作总结和信息报送，建立报告制度，对于政策实施中的典型经验、创新做法、先进案例以及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及时报送省相关部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20年3月13日